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赣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899.SZ

收购人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1 层 110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1 层 1108



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收购人声明

1、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能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赣能股份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以现金认购赣能股份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导致收购人持有赣能股份的权益合计超过30%，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赣能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3) 国投电力已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赣能股份股东大会已同意国投电力免于发出要约。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决定.....	12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方式.....	14
第五节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9
第六节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0
第七节 本次收购对赣能股份的影响.....	22
第八节 收购人与赣能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	24
第九节 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赣能股份股份的情况.....	25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8
收购人声明.....	29
财务顾问声明.....	30
律师声明.....	3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赣能股份	指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系赣能股份控股股东
国投电力、收购人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系国投电力控股股东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丰电三期	指	江西丰城三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收购	指	国投电力以现金认购赣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2,900 万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购合同》	指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指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二）》	指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二）》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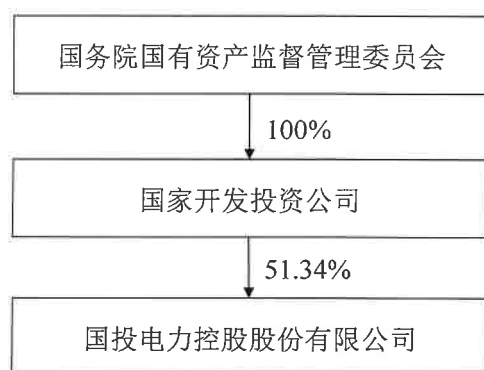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6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至 2046 年 6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1 层 1108
注册资本：	678602.3347 万
法定代表人：	胡刚
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000000006064
组织机构代码：	27175198-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码：	620101271751981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1 层 1108
联系电话：	010-88006378

2015年7月20日，国投电力纳税地由甘肃迁至北京，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了新的税务登记证，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变更为110102271751981。

二、收购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投电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国投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国投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通讯方式：	010-66579001
注册资本：	1947051.1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投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发展战略，优化资产结构，逐步构建国内实业、金融及服务业、国际业务“三足鼎立”的业务框架。国内实业重点投向电力、煤

炭、交通、化肥等基础性、资源性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及服务业重点发展金融、创投、工程技术服务、咨询、养老服务业和资产管理等；国际业务以境外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国际合作的业务组合，推进国际化进程。国投公司在国民经济发展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中发挥着投资控股公司的独特作用。

截至2015年6月30日，国投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或主要业务
1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100.00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行业
2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	针纺织品及原辅材料生产、销售
3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租赁等
4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	医疗、电子、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企业投资
5	国投煤炭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	煤炭工业的投资与开发
6	国投哈密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新疆哈密	发电
7	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	物流行业投资开发
8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100.00	北京市	资产管理、资产重组等
9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100.00	北京市	电子、通信工程、其他工业及民用工程的设计、规划、咨询、评估、监理等
10	国投交通公司	100.00	北京市	路桥港口的投资与开发
11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	投资及资产管理
12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100.00	北京市	自营或代理成套设备、机电产品和技术进出口贸易等
13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4	国投曲靖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云南曲靖	煤炭工业的投资与开发
15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	路桥港口的投资与开发
16	国投（福建）湄洲湾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福建莆田	火电
17	国投惠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	养老产业投资与开发
18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北京市	物业管理
19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63.00	新疆巴州	硫酸钾生产销售
20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55.00	北京市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
2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H.600886)	51.26	北京市	电力生产销售
22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7.20	北京市	担保及担保的评审、咨询服务等
23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SH.600061)	50.71	广东深圳	证券业务
24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SH.600962)	44.37	北京市	浓缩果蔬汁的生产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或主要业务
25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SH.601918)	34.36	安徽淮南	煤炭开采
26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	集团内成员企业存款、发放贷款等
27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22	北京市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以及代理其他投资型企业或个人的投资
28	YFS Automotive Systems, Inc.	100.00	美国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国投电力于2002年由中国石化湖北兴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变更登记设立，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公司下属发电业务主要分布于天津、安徽、福建、广西、云南、四川、甘肃、新疆等地区。

2014年，国投电力全资及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131.35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099.83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21.56%和22.23%。

2015年上半年，国投电力全资及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521.90亿千瓦时，上网电量506.87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11.41%和11.84%。

截至2014年末，国投电力控股装机2,581.75万千瓦、权益装机1,577.44万千瓦，分别同比增长15.76%、11.19%。已投产控股装机中：水电装机1,612万千瓦，占比62.4%；火电909.6万千瓦，占比35.2%，新能源60.15万千瓦，占比2.3%。公司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已接近2/3。

截至2015年上半年，国投电力控股装机2,587.1万千瓦、权益装机1,580.9万千瓦。已投产控股装机中：水电装机1,612万千瓦，占比62.3%；火电909.6万千瓦，占比35.2%，新能源65.5万千瓦，占比2.5%。公司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已接近2/3。

国投电力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2015年1-6月/止	2014年/止	2013年/止	2012年/止
--	-------------	---------	---------	---------

	2015年1-6月/止	2014年/止	2013年/止	2012年/止
总资产（万元）	17,498,403.67	17,261,731.60	15,955,876.60	14,589,634.59
净资产（万元）	4,333,429.78	4,271,593.82	3,373,378.88	2,548,003.95
归母净资产（万元）	2,358,953.03	2,312,065.57	1,845,992.14	1,228,697.99
营业收入（万元）	1,492,617.37	3,295,716.92	2,833,898.11	2,386,700.77
净利润（万元）	455,336.95	1,016,122.15	587,701.88	201,755.87
归母净利润（万元）	245,005.44	559,663.32	330,527.90	105,39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7%	26.91%	21.30%	8.62%
资产负债率	75.24%	75.25%	78.86%	82.54%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涉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投电力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投电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胡刚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郭忠杰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曾鸣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邵吕威	独立董事	中国	江苏	无
黄慧馨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戎蓓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乔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黄昭沪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段文务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刘连东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李洁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曲立新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无
李俊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赵风波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杨林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投电力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国投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5%以上权益的主要上市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国投电力	600886.SH	51.26%
2	国投新集	601918.SH	34.36%
3	国投中鲁	600962.SH	44.37%
4	中成股份	000151.SZ	45.36%
5	国投安信	600061.SH	50.71%
6	华联国际	0969.HK	50.20%
7	中新果业	5EG.SI	53.11%
9	浙江医药	600216.SH	16.14%
10	津膜科技	300334.SZ	15.06%
11	福瑞股份	300049.SZ	9.11%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投电力不存在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国投公司持股或控制5%以上的金融机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0,000	47.20	融资担保
2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集团内成员企业存款、 发放贷款等
3	国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保险经纪
4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369,415.1713	50.71	证券
5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19,050	55	信托管理
6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300,00	80	期货经纪
7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万美元	100.00	融资租赁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11.67	银行业务
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1.00	基金管理业务
10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20.00	财产保险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江西省电力市场消纳空间在全国有一定的优势，赣能股份所属电力项目资产质量优良，获利能力良好，资产的保值增值具有较大的确定性。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投电力将利用自身在企业经营和基建项目管理上的成熟经验，进一步提升赣能股份旗下电力项目的市场竞争优势，并有利于公司在江西省电力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赣能股份权益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内容之外，国投电力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处置赣能股份股份的计划。如未来12个月内国投电力所持赣能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国投电力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国投电力已承诺，此次认购股份自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国投电力于2015年11月6日出具了进一步的承诺：国投电力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增持赣能股份的股份；在此期间，国投电力承诺不存在为取得赣能股份控制权而采取其他任何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国投电力对赣能股份控制比例。国投电力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没有控制赣能股份实际经营管理的意图，亦不主动谋求赣能股份控股地位。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015年4月2日，国投电力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现金认购赣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2015年4月2日，赣能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

国投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5年4月2日，国投电力与赣能股份签署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4、2015年5月27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5]138号）。

5、2015年6月23日，赣能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派息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6、2015年6月23日，国投电力与赣能股份签署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7、2015年7月10日，赣能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并同意国投电力免于发出要约。

8、2015年11月6日，国投电力与赣能股份签署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9、2015年12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本次收购情况

本次收购的方式是国投电力以现金认购赣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2,900万股A股股票，每股价格为6.56元/股，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824万元。

本次收购前，国投电力未持有赣能股份股份，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持有赣能股份377,849,749股，持股比例为58.43%，为赣能股份的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全资控股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为赣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国投电力持有赣能股份32,900万股，持股比例为33.72%，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38.73%，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仍为赣能股份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仍为赣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赣能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5年4月2日，国投电力与赣能股份签署《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国投电力以现金认购赣能股份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900万股，每股价格为6.66元/股。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发行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认购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金额

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之百分之九十（90%），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6.66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每股分配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K + N)$ 。

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2,9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2,900万股。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调整前发行数量为N0，调整后发行数量为N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2，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发行数量调整公式为 $N1 = N0 \times (1 + N2 + K)$ 。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上述确定的价格和数量以现金全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认股款缴纳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将现金认购价款划入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4、标的股票的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在乙方支付认股款后，甲方应尽快完成标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标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5、限售期

国投电力承诺，标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乙方应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6、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并于合同约定的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赣能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 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3) 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该批复没有实质性修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本合同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如果先决条件未能完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

(2) 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甲乙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合同；

(3) 甲方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撤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合同。

7、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合同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6月23日，国投电力与赣能股份签署《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鉴于2015年5月21日，赣能股份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赣能股份现有总股本646,677,7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依据《认购合同》的约定，赣能股份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认购合同》中约定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赣能股份进行权益分配后，国投电力认购赣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6.56元。

四、《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2015年11月6日，国投电力与赣能股份签署《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为明确认购人发生违约情形时的具体违约承担方式，双方同意：

本协议生效后，如认购人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足额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其未认购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认购人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认购承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在排除不可抗力影响外构成违约。认购人自根

据《认购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认购股款支付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五节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国投电力以现金认购赣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2,900 万股 A 股股票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没有任何部分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赣能股份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赣能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赣能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投电力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赣能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赣能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12 个月内拟对赣能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赣能股份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投电力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赣能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主导赣能股份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赣能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投电力持有赣能股份的股权比例为 33.72%，国投电力成为赣能股份第二大股东，届时国投电力可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投电力尚无改变赣能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国投电力与赣能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尚无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赣能股份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赣能股份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及其他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条款，其他条款不变。

五、对赣能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投电力暂无对赣能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赣能股份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投电力暂无对赣能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赣能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国投电力暂无影响赣能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的重大计划。

第七节 本次收购对赣能股份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赣能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赣能股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和人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国投电力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赣能股份将继续保持在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人员方面的独立性，赣能股份的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将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国投电力不是赣能股份的控股股东。国投电力与赣能股份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国投电力与赣能股份主要业务均为火力发电、水力发电，赣能股份业务均在江西省境内，所发电力多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江西省电力公司，国投电力在江西省境内未投资建设发电厂。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国投电力向赣能股份承诺：自国投电力认购赣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股票登记后，国投电力持股赣能股份 5%（含本数）以上股权期间内，除非与赣能股份合作，国投电力及下属控股公司或企业将不在江西省境内新增投资控股、联营、参股任何发电企业、电厂，赣能股份将尽力支持国投电力在江西省境内发展电力业务。如未来国投电力所持赣能股份股份减持至 5%以下，本条承诺保证将自动解除。

此外，国投电力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进一步的承诺：（1）国投电力及国投电力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江西省内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赣能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发电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自国投电力认购赣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股票登记后，国投电力持股赣能股份 5%（含本数）以上股权期间内，国投电力及国投电力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在江

西省内参与或进行与赣能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发电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3) 凡国投电力及国投电力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发电业务的商业机会在江西省内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赣能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时,国投电力会将上述发电业务的商业机会让予赣能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4) 除非与赣能股份合作,国投电力及国投电力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江西省境内新增投资控股、联营、参股任何发电企业、电厂,国投电力将支持赣能股份在江西省境内发展电力业务。(5) 如果国投电力及国投电力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国投电力同意赔偿赣能股份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国投电力所持赣能股份的股份减持至 5% 以下为止。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赣能股份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国投电力与赣能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投电力与赣能股份之间的业务关系未发生变化,国投电力已出具承诺:国投电力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国投电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收购人与赣能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前 24 个月内，国投电力与赣能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为有效推进丰电三期项目报批进度，2013 年 11 月，国投电力与赣能股份控股股东江投集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共同出资建设江西丰城电厂三期 2×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投电力与江投集团尚未办理丰电三期的股权变更事宜，丰电三期的股东结构为赣能股份持股 55%，江投集团持股 45%。鉴于目前国投电力参与赣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国投电力同意不再直接参与丰电三期项目建设。经协商，江投集团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与国投电力签署终止共同建设丰电三期合作框架协议的协议。

除上述事项外，国投电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 1、与赣能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赣能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2、与赣能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3、对拟更换的赣能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4、对赣能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赣能股份股份的情况

在赣能股份停牌之日（即 2015 年 1 月 30 日）前六个月内，国投电力已承诺没有买卖赣能股份股票的行为。

在赣能股份停牌之日（即 2015 年 1 月 30 日）前六个月内，国投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已承诺没有买卖赣能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国投电力为境内上市公司，投资者可在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2 层公司证券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查阅国投电力的定期财务报告。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收购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国投电力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收购人处查阅：

- 1、国投电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国投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3、国投电力关于本次认购的相关决定；
- 4、本次收购的《认购合同》；
- 5、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或协议；
- 6、国投电力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赣能股份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 7、国投电力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8、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国投电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说明；
- 9、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国投电力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收购人股票的说明；
- 10、国投电力就本次认购应履行义务所作出的承诺；
- 11、国投电力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其中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国投电力最近三年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13、财务顾问意见；
- 14、法律意见书。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国投电力，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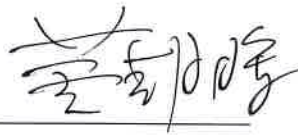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声明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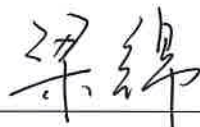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黄朝晖



财务顾问主办人：


梁锦
王盛

签署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声明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签字律师：



苏波



李侦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签署页)

声明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刚

签署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附表：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
股票简称	赣能股份	股票代码	000899.SZ
收购人名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2,900 万股 变动比例：33.7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要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刚

签署日期： 2015年 12月 29日